招生總量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流程表

名額微調

既有單位招生名額微幅調整(不含增班/減班)

新設單位與大幅調整

新設單位大幅增減額與調整(含更名/停招/分組/整併/轉型學程)

跨院合作學程

跨院合作辦理之學位學程(可隸屬主辦系所所屬學院或獨立於學院外運作)

新設學院

新設學院或既有學院組織調整進行分設

專班申請

政策推廣之各項專班(如學士後二年制/產碩專班/境外專班等)

院務會議

1. 考量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發展前瞻性系所，注重學生未來競爭力培育與輔導。
2. 針對調整方案(如既有單位停招/轉型等)具備相關配套調整規劃。
3. 以院責任中心角度進行人事、空間、招生來源與發展評估與財務之具體分析。
4. 應確實符合各項總量標準規範(如生師比、基本師資數、講師比等)。
5. 彙整院內申請案，排列優先順序。

學院籌備處

1. 須達三系所(含)以上。
2. 自開辦至招滿學生與聘滿師資之學年度止之財務收支必須達成平衡。
3. 新學院之設置與發展，對母院及近似學類(門)單位之影響，與他校相近或相同學院之相對競爭力，應提影響及效能評估報告。

校務發展委員會議

1. 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總體資源之合理分配。
2. 有助深化學校特色發展、促進該領域或跨領域整合，提昇單位研究教學能力。
3. 符合本校教育宗旨、目標、辦學精神及中、長程校務發展之需要。
4. 參考各項指標(如招生、財務、發展性等)進行審議評估。

名額微幅調整可經本會確認後報部，並於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。

校務會議

進行各項申請案之審議

各項申請案經本會確認後提送董事會報告或裁決。

校內層級會議

1. 專案可分為長期(連年)與短期招生(一案一招)，並有特殊申請期程、限定領域背景與運作經營考量。
2. 專案應具體且審慎評估其辦理效益。
3. 專案因其特殊時效性，應依其性質送交相關會議審定後報部。

董事會

進行重大調整申請案之審議

重大調整申請案經本會裁決後報部審查。

提送報部

提送報部後依其核定結果進行招生

依公文指定時程進行各項提報作業。